

来源：第一财经

首例涉“港股通”内幕交易案一审宣判，两年前桃色事件主角瑞银投行高管被判9年

精准买卖，绝不是因为桑仁兆神机妙算“点儿”踩得准。

桑仁兆或许没有想到，对待感情问题过于“随意”而惹怒未婚妻，会让他在两年后面临如此沉重的代价。

6月20日上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上海一中院）对全国首例涉“港股通”证券犯罪案件做出一审宣判，以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桑某有期徒刑9年，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。

第一财经记者证实，桑某即桑仁兆，曾任瑞银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。此内幕交易发生在2017年中远海控（601919.SH）收购港股公司东方海外国际（00316.HK）期间。

“综合本案信息来，从被告人犯罪情节、违法所得数额、认罪悔罪态度等综合看，判决有合理性，我认为也是在通过判决引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以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罚。”一位资深证券律师对第一财经记者称。

操刀投行搞内幕

2017年5月12日，桑仁兆利用实际控制的他人账户，买入中远海控14.46万股。几天之后，中远海控如期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中远海控收购港股公司东方海外的消息宣布。同年7月26日，中远海控复牌，第二天桑仁兆将此前突击买入的股份全部卖出，获利13万多元。

精准买卖，绝不是因为桑仁兆神机妙算“点儿”踩得准。而是因为，前述收购的操刀投行是瑞银证券，而时任投行部副董事的桑仁兆正是此次收购的深度参与者。

据上海一中院审理，桑仁兆于2017年5月11日，也就是中远海控停牌前几天，就知道了上述并购事项，并于次日精准买入。

他不但自己做内幕交易，还将这一消息“分享”给不止一位“朋友”。2017年5月

12日和6月10日，他分别将中远海控和东方海外两只股票信息泄露给王某。王某先买卖中远海控股票，获利32万，又使用港股通账户买卖东方海外，获利139万，两笔总计赚了171万。

与此同时，桑仁兆还将东方海外将被收购的消息，告诉了陈某。

陈某对桑仁兆的消息深信不疑，先是找人开通港股通功能，然后又向私人融资4700万，之后使用14个私募基金账户和22个自然人账户，买入东方海外共计752.75万股，成交总额超过3.41亿元，下半年陆续卖出，算上浮盈部分，总计获利超过1.2亿。

陈某投桃报李，2017年7月将500万现金给到桑仁兆。同时，陈某还自行制作了虚假的投研日志和要求公司交易员统一口径，来掩盖内幕交易事实。

“感情公开信”牵出违法交易

“内幕交易不同于市场操纵，很难从盘面异动来发现。一般往往是知情人举报、查办其他案件带出，或是执法机关主动摸查发现，之前处罚的内幕交易多数是证监会日常监管发现并作出行政处罚的。”前述证券律师对记者表示，桑某的案子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，很可能是提前掌握了线索信息。

而此次桑某内幕交易案，最早是被2年前一起桃色事件牵出水面。

2017年8月8日，有女方当事人向微博大V爆料称，未婚夫桑某情感关系复杂混乱，并因病导致其流产。随后谈及婚前协议导致财产争议时，女方爆出桑某凭借“老鼠仓”获利500万。

桑某即桑仁兆，他当时在微博上对上述指责进行了否认。不过，第一财经记者向知情人证实，上海一中院判决中所涉桑某，正是桑仁兆。

据一中院介绍，桑仁兆在整个过程中始终否认主要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差，且没有退赃。另外一位陈某，先是逃避侦查，到案后始终拒不认罪，也没有退赃。只有王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法院认为，桑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既自行内幕交易，又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陈某、王某，导致两人均从事相关内幕交易行为，故桑某构成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陈某和王某构成内幕交易罪，均属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对于桑某、陈某，法院认为应依法以严惩。王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且能认罪悔罪、自愿缴纳违法所得和罚金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

法院一审宣判，桑某有期徒刑9年，罚款1200万；陈某有期徒刑9年，罚款2.4亿；王某有期徒刑3年，罚款172万。

“桑某不但自己内幕交易，还泄露信息给他人，导致交易额与非法所得都特别大。”前述律师对记者表示，这样看法院判决并不算重。

上海一中院20日表示，为严厉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，净化资本市场环境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和各名被告人的具体地位和作用，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不过桑陈二人对判决表示不服，都将继续上诉。